

#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
竹山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的报告.....	张道广 (1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第一号）.....	(1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二号）.....	(13)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三号）.....	(1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1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李荣山 (19)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 审议意见.....	(2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	邵 斌 (26)
竹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涉矿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余 龙 (33)
竹山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金红云 (3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一号）.....	(39)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二号） .....	（4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三号） .....	（4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四号） .....	（4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44）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 的审议意见.....	（4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	余娇娥（47）
竹山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执法纠错情况的报告.....	余 龙（5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行政复议纠错情况的报告.....	张楷文（59）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王保森（6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熊 雷（6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县公安局对叶骏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的决议.....	（7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一号） .....	（7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第二号） .....	（7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4）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 2.听取县人大监工委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全市人大会议部署，锚定县委十五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县创新发展大会、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胸怀“国之大事”，聚焦“县之要事”，全面有效履行法治保障、监督推动、决定支撑等法定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守正创新做好人大工作，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 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对标对表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在常学常新中提高政治领悟力，在笃信笃行中提高政治执行力。议事谋事紧贴县委意图，工作安排紧跟县委部署，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以实际行动维护、保证和实现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服务中心大局，常委会党组成员和主任会议成员带头站在第一排、干在第一线，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真抓实干，当好参谋助手、项目推手和攻坚能手，服务保障“一主一副”、就地城镇化、“项目建设年”、创新发展、保安全等县委中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2. 事项议决彰显共同意志。**坚持县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围绕构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标准安全体系，深入调研论证、民主审议票决，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把县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共同意志。加强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维护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决而必行、行必有果”。

**3. 选举任免贯彻县委意图。**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规范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投票表决、宪法宣誓等法定程序，确保县委人事意图全面实现。通过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等方式，加强任后监督，促进任命对象用好权、履好职、尽好责。

## 二、开展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4.加强法律法规监督。**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重要作用，对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办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做好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种子法等市人大委托执法检查、来竹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推动良法善治。

**5.加强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跟踪财政计划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提前介入 2025 年财政预算工作，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落实效果。

**6.加强专项工作监督。**灵活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方式，密切关注法治政府建设、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刑事执行检察、行政执法纠错等工作，小切口调研“点亮小区、照亮楼梯间”工作、智慧停车场、口袋公园、集贸市场建设等民生实事办理质效，配合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以人大之为护航高质量发展。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7.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听取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维护法制统一。配合市人大完成《十堰市燃气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工作。

**8.加强群众信访工作。**坚持把人大信访作为密切联系群众重要载体，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信访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及时转办督办群众来信来访，落实县领导轮值接访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三、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9.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按照省市人大统一部署，聚力共同缔造，小切口接续开展“代表行动”，听人民心声、替人民进言、为人民尽责、帮人民解忧。扩展代表

知情知政渠道，常态化组织县乡代表联动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制度化安排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支持和保障代表参加价格听证、旁听庭审和开展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发挥代表参政督政作用。

**10.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及时交办代表建议，选择社会关注度高、意见集中的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建议，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对口工作机构跟踪督办。落实提办双方办前面商、办中面议、办后面评“三见面”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适时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聚焦代表建议屡提屡办不落地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代表建议办实办好。

**11.稳步推进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健全完善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人大评单“四单模式”，有序扩面乡镇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以民声定民生，让民意更满意。

**12.建好用好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认真落实省市人大关于加强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指导意见，持续提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优化“代表在线履职平台”功能，做实擦亮“民生码上见”品牌，完善民情民意收集分析处理机制，推动代表履职线下实体站与线上数字站融合呼应，让代表履职更高效、民意表达更通畅。

**13.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管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途径，综合运用专题培训和“一事一培训”“一活动一培训”等方式，科学组织代表履职培训。依托“代表在线履职平台”，通过“亮身份、晒成绩、比排名、评星级”，对代表履职进行智能化管理，健全履职评价体系 and 激励约束退出机制，积分管理、星级评价与年度评先评优、届末推荐留任挂钩，强化结果运用。

#### 四、深化“四个机关”建设

**14.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与人大业务同步推进、深度融合，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织建设，推动机关党支部“五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民主（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政治生活制度，

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集中性纪律教育，深化“清廉人大”建设。

**15.提升能力作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努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持续纠治“四风”，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落实“四不两直”调研要求，丰富调研手段，闭环推动成果转化，适时评选优秀代表建议、调研报告。落实积分考评制度，加强党员干部平时考核，树立勇于担当、善作为、重实干鲜明导向。

**16.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更加自觉地更新理念、转换思维、改进方法，更大力度推进制度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创新，以更具时代性、实践性、原创性创新成果，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确保在全省全市人大系统有位次、有影响。

**17.密切协同联动。**健全主任会议成员和工作机构对口联系机制，加强同上级人大联络、对乡镇人大指导、与县直单位联系，形成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动上下工作格局。

**18.履行包联责任。**人大机关切实履行乡村振兴、下沉社区、文明创建等包联责任，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凝心聚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19.讲好人大故事。**信息宣传全动员、全参与、全覆盖，守牢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办好竹山人大网，宣传阐释好人民代表大会 70 年光辉历程和历史性成就，唱响人大主旋律、传播法治好声音、弘扬民主新风尚，增进社会各界对根本政治制度的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附件：1.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项目一览表

2.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表

## 附件 1

##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项目一览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监督工作	听取审议 专项工作 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执法纠错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法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法院关于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监工委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议 计划、预 算执行和 审计工作 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监督工作	执法检查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
		检查《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实施情况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对口专工委负责）
	满意度测评	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执行等审议意见办理，进行满意度测评。
	视察调研	视察调研部分民生实事（“点亮小区、照亮楼栋”、停车场、口袋公园、集贸市场建设等）办理质效。（城环工委负责）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政府债务管理、技改提能推进新型工业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农村老人互助照料中心发展、殡葬改革、代表“家站”建设运行、城市规划建设执法、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教联体建设、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民商事仲裁工作、对外友好交往工作、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对口专工委负责）
代表工作	聚力共同缔造，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行动”；交办跟踪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代工委负责）	
民生项目票决制	稳妥有序扩面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代工委负责）	
立法调研	配合市人大完成《十堰市燃气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工作（对口专工委负责）	

## 附件 2

##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表

上会月份	上会议题	组织实施机构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 月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办公室	朱德彬	方荣华
	听取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4 月	听取和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张 雷
	听取和审议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听取和审议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农工委	冯 波	熊 雷
	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社会委	周清荣	章 伟
6 月	听取和审议行政执法纠错情况报告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	社会委	周清荣	章 伟
	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城环工委	杨德远	吴承志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农工委	冯 波	熊 雷

上会月份	上会议题	组织实施机构	责任领导	责任人
8月	听取和审议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监工委	刘锐	张道广
	听取和审议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张雷
	听取“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	监工委	刘锐	张道广
10月	听取和审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城环工委	杨德远	吴承志
	听取和审议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	教工委	冯波	操儒舜
	听取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代工委	朱德彬	唐雁冰
12月	听取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张雷
	听取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监工委	刘锐	张道广
	听取和审议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张雷
	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及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代工委	朱德彬	唐雁冰
	研究讨论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事宜	办公室	朱德彬	方荣华

# 竹山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道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将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4 件，按照报备内容这 4 件文件分别交由各相关专工委审查，经审查均无不同意见。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以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 2023 年度均无规范性文件报备。

**一是坚持应备尽备。**经对 2023 年县政府文件审查，以县政府或以县政府办名义形成的文件共有 60 件，其中以“竹政发”文号印发 24 件，以“竹政办发”文号印发 36 件。经对这 60 件文件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应予以报备的共有 3 件，与已报备的 3 件相一致，做到了应报尽报、及时上报和规范上报。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报告的受理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是 4 件，是以登记备案的时间统计的，这里是以行文时间统计的。

**二是严格法定程序。**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县人大监工委均在 10 日内进行了形式审查，对符合报备范围、报备文件齐全、报备格式标准的，县人大监工委按要求予以了接收和登记备案，提出了办理建议。相关专工委受理后，能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就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开展合法性审查。县政府、县司法局等文件制定机关也能主动配合各专工委对所涉及文件进行审查，回答有关询问，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and 法律依据，确保了我县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三是助推法治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健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市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完成了2018年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我县规范性文件在全省数据库平台上线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经清理，2018年以来，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报备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共有2件，经备案审查机构审查，建议这两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县人民政府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同意继续有效13份、失效8份、废止1份、修改1份。

## 二、2024年工作打算

**一是夯实报备责任。**持续加强对《湖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的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文件精神，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夯实报备责任，提高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依法按程序报送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文件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

**二是增强审查质效。**坚持按照“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关键环节，注重审查效果。2024年在做好常规工作外，重点是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确保我县所有规范性文件在全省数据库平台上线运行，实现监督全覆盖；督促县政府常态化做好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对需要修改、废止的，或原文件已废止、失效需要重新修改、发布的，及时对外发布通知。

**三是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探索实践增强备案审查质量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协助配合，畅通备案审查联系沟通、人大代表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合力。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制度刚性，及时发现、纠正、撤销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不断推进法治竹山建设。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第一号）

（2024年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攀的竹山县政府副县长职务。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二号）

（2024年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锋的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张道广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经峰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三号）

（2024年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高发清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肖鹏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邵坦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高发清的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朱德彬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金红云	金智勇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全任东 张道广 周清荣 顾明祥

## 列席：

### 一府一委两院：

贺云松 杨海靖 余 龙 侯小丽 郑 炜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师利勇 章 伟 熊 雷 操儒舜 陈 松  
张富勇 唐雁冰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 5.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积极开展法律宣传解读，落实各项财税政策，搭建服务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全县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但是，对照“一法一办法”规定和要求，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对企业具体事项服务不够、检查频次过高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切实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持续深化对“一法一办法”的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法律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扩大办法及相关政策的知晓面，凝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共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县科技和经信局要履行牵头责任，强化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共同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二是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优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认真抓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落地。不得对企业进行多头、重复检查，实行“同一单位合并检查、多个部门联合检查制度”，“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解决企业现实问题，在补齐短板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抓政策落实的长效督办机制，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强化对各项政策落实效果的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部门管理行为，对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六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科技和经信局局长 李荣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我县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情况

自“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我县认真宣传贯彻“一法一办法”，加大政策扶持、强化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截止到2024年3月底，全县中小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由2020年初的42家增长到现在的106家，限上商贸企业由50家增长到145家。

**（一）深入宣传贯彻，营造浓厚氛围。**始终把宣传“一法一办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先后购回“一法一办法”1000余册，分发至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会议、学习培训等形式，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每年开展“一法一办法”宣讲培训3次以上。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县近年来出台的减费降税、惠企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各类政策性文件80余篇，并编印成册发放给企业，帮助企业吃透弄懂、用足用好政策，实实在在得到实惠。同时，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惠企政策咨询窗口，方便中小企业咨询各类惠企政策，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

**（二）出台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关于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竹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竹山县支持绿松石商贸和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竹山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做大做强。组织兑现了2021、2022年度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奖励资金1226万元、1635万元，2023年度奖励兑现资金达到1812万元。每年向国家省市争取各类无偿扶持项目资金达5000万元以上，支持中小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技改扩能等项目建设。2023年，为优化营商环境、安全高效便捷服务企业，开发建设了一套集企业形象展示、政策咨询兑现、问题诉求办理反馈于一体的“竹惠企”平台软件系统，企业惠企政策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审批兑现，真正做到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三）实施成长工程，壮大企业主体。**持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建立新进规纳限企业培育库，推动中小企业快成长、上规模，培育一批规模型、就业型、纳税型、出口型、创新型企业，积极构建“6513”企业梯队。先后培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8家、省级科创新物种“瞪羚”企业3家；创成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家公司（湖北友花、星梦茶业、圣湖茶叶、西尼蒂奥、富稻生物、金草堂、神农昕航）获评湖北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7家，总数达到34家。培植上市金种子企业3家、银种子企业1家，4板挂牌企业16家，精密新动力在“新三板”成功上市。2023年，全县累计入库“四上”企业67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23家、限上商贸企业28家、规上服务业企业5家、建筑业2家，全县“四上”企业达到314家，17个乡镇全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破零目标，提前两年实现“十四五”目标。

**（四）推动银企合作，强化融资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每年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县内各大商业银行主动与中小企业适时对接、上门服务，积极开发信贷产品，如农信贷、科创贷等，先后为中小企业投放信贷资金20亿元以上。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成立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财政注入担保资金1亿元，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2023年，先后为全县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26

笔3亿元以上，2024年已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40笔1亿元以上。

**（五）强化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发展。**大力建设公租房。先后在邓坪工业园、杜家沟、通济沟工业园、鱼岭工业园和宝丰卫浴产业园建成公租房近2000套，满足园区企业员工的住宿问题。出台了《竹山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竹人才[2022]3号）文件，分配入住人才公寓近100套，解决了企业专业人才的住宿和生活问题。开通公交专线。由企业和政府共同补贴，先后开通了邓坪工业园、杜家沟公租房、通济沟工业园公交专线，定时定点专线运营，解决了企业员工上下班交通不便问题。开设公共食堂，组织园区有条件的企业开设职工食堂，同时在通济沟工业园和宝丰卫浴产业园设立了员工公共食堂，解决员工就餐问题。设立园区服务中心。在通济沟工业园和宝丰卫浴产业园设立园区服务中心，对园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提供零距离服务。

**（六）保障合法权益，做好监督检查。**高度重视清理和防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及时掌握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先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达2464余万元，坚决防止因拖欠债务从而影响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保障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2023年至今，全县未发生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持续在中小企业中开展打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隐性中介收费行为，从细微处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七）跟踪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双千”服务活动，县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政企早茶会、座谈会，为企业现场协调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县“四大家”领导定期下企业、入车间、访老板，带着问题去、冲着难题去、为了破题去，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主要困难、应对措施等情况，现场宣讲各项惠企政策，解答企业咨询诉求，帮助企业出谋划策、解决问题。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甘当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经常深入一线，为企业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及时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用工短缺、原材料短缺等困难。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县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

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少数地方和部门对“一法一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不够，想问题、办事情没有完全站在企业的角度，不能真心实意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

二是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企业服务平台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

三是发展制约因素较多。在政策方面。我县企业都属中小企业范畴，无法享受国家和省给予大企业在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市场方面，我县企业的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拳头产品和名特优新产品少，占领市场份额小。在资金方面，部分企业由于生产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张，迫切需要资金投入，而争取信贷支持却异常艰难。在人才方面，多数企业在留人和创业方面缺少吸引力，对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引不进、用不好、留不住。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落实。**通过加强培训、现场讲解、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贯彻“一法一办法”。适时做好“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一法一办法”和各项惠企政策落细落地、落到实处。

**（二）完善扶持政策。**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省市级层面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及时出台《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用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真正让中小企业从惠企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三）支持创新发展。**加快卫浴产品研发创新中心建设，谋划推进建设堵河实验室，为企业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支撑。用好县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对中小企业新建成的研发中心、创新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强化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改进内部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体系，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挂钩，增加中小企业企业信贷投放，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推进应用动产质押、纳税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科创贷、科担贷、产业升级贷等信贷产品。做大县兴竹



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对优质中小企业给予融资担保贷款支持和应急转贷融资支持。继续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主板、新三板或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五）优化人才服务。**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大力开展“春风行动”，缓解中小企业用工需求。精准落实人才留（回）堰政策，引导务工返乡人员和大学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精准选派一批中小企业“科技副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定向培养方式，有针对性地培养中小企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六）强化企业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家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规渠道反映问题、建言献策，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措并举当好“店小二”，真心实意做好“娘家人”，在解决企业要素保障、市场开拓、项目申报等方面出实招、谋新招、亮硬招。持续组织开展县级领导包联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帮助企业摸难点、清淤点、疏堵点，营造亲企、助企、稳企、护企的良好环境。有效发挥“竹惠企”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平台中的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审批服务等资源，及时收集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做到“企业有所需、我必有所应”，让优质服务走进企业“心坎里”，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湖北省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高度重视以松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防治工作，健全防治体系，强化防治措施，全力开展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县松材线虫病中期评估连续三年取得全市第一、全省排名靠前的好成绩。但还存在宣传发动不到位、疫木处理不够及时和彻底、整体合力不强、防治经费不足等问题，防治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加强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要大力宣传《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增强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全民积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途径解读法规政策，普及防治知识，筑牢防治工作的社会基础。要加强对护林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监管，提高防治意识和工作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是压实防治责任，强化防治措施。**要进一步健全防治责任体系，建立政府主导、林业部门主抓、有关部门和乡镇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各乡镇、村（居）、护林员的防治责任，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要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等制度规定，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维护林业生态安全。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管，探索乡镇就地处理，企业集中处置等多种疫木处置方式，切实解决疫木处理不及时、不彻底问题。要推广绿色防治方式，综合运用营林、物理、生物等无公害防治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要

大力培育健康森林，合理调整树种结构，推广良种壮苗，营造建设混交林，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自我抵御病虫害的能力，逐步推进有害生物防治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三是加强部门配合，严格执行法律。**林业、住建、交通、电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湖北省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和整体联动，坚决依法严查重处涉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专项普查、随机抽查、走访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疫区疫木的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松木防疫为重点的执法专项行动，切实阻断疫情传播蔓延渠道。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要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优化队伍结构，足额配备专（兼）职测报员，定期组织培训，解决“有人防”问题。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有关项目资金，加大森林保险赔付力度，县财政足额预算缺口资金，切实解决“有钱防”的问题。要加强防治能力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和飞机喷洒防治等现代化防控手段，逐步实现监测智能化、检疫信息化、防治机械化，提高科技防治能力，解决防治能力不足的问题。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林业局局长 邵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县林业局始终聚焦主职主业，采取常规防控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新时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新途径，逐步建立健全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目前，我县主要监测的林业有害生物有9种，分别是：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马尾松毛虫、美国白蛾、核桃细菌性黑斑病、核桃长足象、褐喙尾竹节虫、中华鼯鼠、葛藤，其中松材线虫病目前在我县呈扩散蔓延态势，美国白蛾在我县尚未发现，其它有害生物危害较小、可防可控可治。

松材线虫病又称松树萎蔫病，是松属植物的一种毁灭性流行病，素有松树“癌症”之称，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虫害，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防治难度大的特点。2019年3月，我县宝丰镇、擂鼓镇被湖北省林业局公告为疫点乡镇；2020年2月，竹山县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所有松树及松木产品均视同疫木管理。自我县发现该病虫害以来，截至2023年春全县共清理病枯死松树17.5万余株，投入除治资金1800余万元；2024年为减少地方财政压力，病枯死松树清理以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清理为主，专业除治公司为辅。截至目前，专业除

治公司已清理焚烧 5 万余株病枯死松树，定点疫木加工企业已清理 3 万余株，预计本除治期内，定点疫木加工企业可除治病枯死松树 4 万余株，将为县财政节约除治资金约 270 余万元。通过不懈努力，我县林业有害生物“四率”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得到了省、市一致认可，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连续 3 年在全市中期评估中排名第一，全省排名靠前。

## 二、主要做法

### （一）加大《条例》宣传，依法防治意识增强

一是积极部署《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利用新媒体、条幅标语、宣传折页、宣传车、手机短信等各类工具开展专题宣传。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重点防治区，安装固定宣传牌 22 块、张贴发放“致林农朋友的一封信”23000 余份，发放“防治森林病虫，守护绿色家园”宣传彩页 30000 份。二是利用各种会议、集中学习《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同时，各乡镇召开院子会 150 余次、学习宣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及《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及安全利用管理规范》，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意识。

### （二）完善防治机制，社会防治合力增强

一是建立了鄂陕联防联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相邻县市区林业部门协作，相继与竹溪县、房县、郧阳区、陕西省旬阳市、白河县签订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治联查协议书》，着力解决毗邻地区和插花地带无人管、防效差的问题；二是引导社会化防治力量积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一方面启动了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除治企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服务工作，采取常年“即死即清”与除治“窗口期”全面清理的方式进行防治，由专业公司对全县病枯死松树采取砍伐后，就地焚烧进行无害化除治；另一方面，积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应急防治企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对交通便利可加工利用的病枯死松树进行砍伐，将可以利用的主干采用专车运输的方式，运送到县内定点加工企业进进行旋切或粉碎处理，对枝丫进行就地焚烧处理，县财政无需拨付处理经费，节约了财政支出。目前我

县获市林业局批准成立定点疫木加工企业 1 家，2023 年县林业局依据相关政策批准成立 2 家临时定点疫木加工企业，全县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防治格局初步形成；三是明确了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通力合作。通过科学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扎实，成效显著。

### **（三）严格检疫执法，疫情风险管控有效**

一是积极开展全县涉木监管对象信息采集登记工作。按照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通知文件要求，全县登记采集了 9 家涉木监管企业，涉及七个乡镇。结合信息采集工作，同步宣传《条例》及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其作出不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松木的承诺，认真执行利用松木报备制度，主动接受监管；二是深入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依据《条例》编制了“检疫执法行动方案”，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15 次，出动执法人员总计 75 人次。对全县木材行业进行了清理整顿，检查工程建设场所 12 个，检查涉木市场及涉木企业 20 处，检查疫木除治山场 13 个，检查农户房前屋后有无堆放松木、松柴 1000 余处，全县未发生跨区域违规调运松科疫木案件。

### **（四）突出重点措施，防治成效明显提升**

一是加强重点疫情治理。制订出台《竹山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统筹安排防控工作，基本实现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防可控。截至目前，我县两个疫点乡镇，擂鼓镇疫点基本实现无疫情，宝丰镇疫点正在努力实现无疫情；二是加强日常监测预报。根据十堰市林业有害生物联系报告制度监测执行日历表，按月组织各乡镇林业工作站、国有林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常规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步入正规化、常态化，全县共查明主要林业有害生物 8 种，主要为：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马尾松毛虫、核桃细菌性黑斑病、核桃长足象、褐喙尾竹节虫、中华鼯鼠、葛藤等，初步建立了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数据库。

### **（五）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一是不断优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2023 年县林业局在宝丰镇女

娲山风景区设置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监测系统1套，全天候实时监测虫情信息；同时购置监测无人机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无人机各1台，加快建立地面与空中相结合的立体监测防控平台；二是深入实施重点区域精准防治。针对松科古树名木和重点景区松树，开展松材线虫病免疫注射，大幅减少了病死树数量，低毒低残留林用农药使用比例逐年提高，绿色防治进程不断推进。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扣防治检疫重点难点，有效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稳定。但随着近几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呈多点暴发扩散态势，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全县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面临着各种威胁和考验，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在防治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

####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难度较大

由于历史和现实诸多因素的影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面临的困难较多，防治工作难度较大。一是从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途径看，全球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地区间经济贸易交流和城乡建设活动日益频繁，为有害生物的滋生、传播提供了条件，携带有害生物的载体不断增多，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通过调运木材、种苗、木质建材包装等多种形式传入我县并不断扩散蔓延，这种输入性有害生物的传播途径、形式呈现多样化且传播时间、区域具有不确定性，使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疫工作难度增大；二是从林业生态系统自身抵御能力看，经过多年造林绿化，全县人工林面积不断扩大，树种单一，物种间就不存在优胜劣汰，达不到相辅相克的效果，很容易发生病虫害。因此，我县以松木为主要树种的林地由于过度纯化，导致森林生态系统自身抵御有害生物的能力先天不足，综合防治存在诸多挑战；三是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地理环境看，全县林地面积广阔且山高坡陡林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作业面大且条件艰苦，使准确、及时的监测等防治工作面临各种考验。

####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责任落实不够

一是基层乡镇政府对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严峻性认识不足。防治意识不强，

重视不够，没有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作为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应对措施不力；二是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不够完善。各部门间缺乏协作配合，疫情通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制度没有建立或者形同虚设，存在着林业部门“单打独斗”的被动局面；三是“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落实不力。部分乡镇、林业生产经营对有害生物防治的责任认识不到位，缺乏自觉参与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日常监管防治措施不落实，防治工作处于被动。

### **（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保障有待加强**

一是队伍建设滞后。县森防野保站目前仅有3人，人员力量短缺，技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资金投入不够。现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主要依靠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拨付，县级政府部门每年仅拨付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资金严重不足，无法保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三是防治技术落后。全县目前主要还是依靠传统方法进行防治，效率低、效果差。远程施药、定点施药等先进防治技术在我县尚未推广使用。生物防治的物资储备严重不足，疫木大多依靠焚烧等措施进行简单处理。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力度不够**

一是对《条例》的宣传贯彻不够。林业系统内部学习宣传多，相关部门次之，面向涉林企业及林农的宣传乏力，全社会学习贯彻《条例》，支持防治的氛围没有形成；二是宣传方法传统单一。宣传渠道狭窄，主要以举办培训讲座、发放传单宣传册为主，与防治实践结合不紧密，特别是针对防治实践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释疑解惑不够，缺乏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缺乏。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压实防治责任**

一是建立政府主导、林业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乡镇政府落实、社会各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压实各方责任，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权限下放到乡镇、村，落实属地防治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指导，以乡镇、村为单位开展防治工作，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除治，合力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形成区域化、专业化、社会化防治工作格局，



不断提高防治质量和实效；二是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坚持问题导向，克服不利因素，强化措施办法，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等职能职责，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三是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建立联户、联组、联村防治互助和应急处置的群众性联合组织，形成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同时，进一步明确林业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按照《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自我管理和自我防治，落实“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四是在松材线虫病防治上，创新防控方法。为减轻地方财政压力，对病枯死松树较多的非疫点乡镇充分利用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治，对于少量零星枯死松树，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就地焚烧除治，并做好监管协调工作。疫点乡镇（擂鼓镇、宝丰镇）由专业除治公司+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清理除治，由林业局联合乡镇监管协调。

## （二）进一步加强防治宣传教育

一是突出《条例》的学习宣传，促进形成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行动，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带训、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学习，确保乡镇党委政府从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竹山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紧迫性，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治责任；二是围绕《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持续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增强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抖音、报刊、公众微信号等网络媒体，结合编印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手段，解读法规政策，普及防治知识，宣传先进典型，加大对全社会的宣传力度，筑牢防治工作的社会基础，推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 （三）进一步落实防治措施

一是加强预警预报。结合我县实际，科学规划布局测报站（点），按照有关规定

足额配备专（兼）职测报员，进一步完善测报网络，定期组织专业队伍并吸纳群众参与，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调查，实现监测工作全覆盖；二是加强检疫检测。认真落实检疫执法责任，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和引种审批工作的相关规定，防止疫情输入。组织开展以松木防疫为重点的执法专项行动，抓好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等重要场所和通信、道路及大型工程建设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检验，严厉打击恶意逃避检疫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疫点监管。采取专项普查、随机抽查、走访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疫区疫木的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加工、经营利用疫木的行为。有计划地实行疫木除治采伐，积极探索疫木就地无害化处理新模式，推行疫木处理的清洁化和再利用。减少疫木运输监管流程，实行检疫封锁，控制疫情扩散，缩小发生面积，降低病死树率；四是加强科学防治。推广绿色防治方式，综合运用营林、物理、生物等无公害防治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环境污染；大力培育健康森林，合理调整树种结构，推广良种壮苗，营造建设混交林，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自我抵御病虫害的能力，逐步推进有害生物防治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 （四）进一步强化防治保障

一是加大防治资金投入。县政府将根据防治工作需要，足额将财政资金预算到位；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有关项目资金，用好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等现有项目补助资金；采取推进灾害理赔纳入森林保险范畴等措施，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解决“有钱防”的问题；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实防治机构人员，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定期组织培训，保持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解决“有人防”的问题；三是提高科技防治能力。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满足物防、技防工作需要，积极推广应用无人机监测预警、检疫追溯信息系统、飞机喷洒防治等现代化防控手段，实现监测智能化、检疫信息化、防治机械化，提高科技防治能力，解决“有能力防”的问题。

# 竹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涉矿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打击整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维护全县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秩序，竹山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1年至2022年，受理涉矿类刑事案件2件9人，2023年至2024年4月10日，受理涉矿类刑事案件26件93人，共计28件102人，已审结28件，已生效26件，尚有2件在二审审理中。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全县矿山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启动后，竹山法院迅速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学习有关矿山安全等各类文件，传达全县矿山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成立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专班，明确职能职责，提高干警维护矿山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是着力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注重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与配合，畅通涉矿案件信息互通渠道，实行公检法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健全刑事司法长效衔接机制，着力解决涉矿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有效减少了公、检、法部门对涉矿案件的分歧。

**二是严格规范案件证据标准，提升办案质效。**为保证案件质量，联合县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办理无证从事开采矿山刑事案件的证据指引意见》，以规范此类案件的刑事证据收集固定标准。在涉矿案件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无论

被告人认罪与否，都适用统一证明标准，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保案件质量。

**三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矿产资源。**紧紧围绕全县矿山安全治理工作，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对涉矿案件，始终坚持快立、快审、快判、快执的原则，坚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准确适用法律，严格定罪量刑，确保罚当其罪，为实现我县绿松石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年1月2日，竹山法院敲响了涉矿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第一锤，有效打击了破坏绿松石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在每一份涉矿案件判决书后均载有“非法采矿危害性极大”等内容的法官寄语，促使被告人反思自我、改造思想。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涉矿案件，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介对庭审活动进行宣传。2024年3月，会同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一庭前往得胜镇大桥村开展涉矿案件巡回审判，旁听群众近两百余人。庭审结束后，法官围绕危险作业、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专题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法律观念，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 1.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法律素养

加强对涉矿案件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学习和研究，不定期开展涉矿案件业务培训，以学促用，不断提高办理涉矿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涉矿案件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2.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审判质效

牢固树立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工作的一盘棋思想，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在信息共享、业务交流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最大程度实现涉矿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 3.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依法能动参与矿山安全社会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律监督环境。对审判中发现的涉矿违法犯罪线索和监管疏漏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切实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促使矿山管护主体及有关单位消除存在的矿山安全隐患，规范矿山治理行为。

#### **4.加强宣传调研工作，加大释法析理力度**

立足审判执行平台，围绕矿山安全治理重点，将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的宣传工作常态化，筛选发布优秀涉矿案件典型案例，深入涉矿企业、单位、社区开展涉矿普法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依法严惩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实现预防和打击并重的效果。

# 竹山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红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交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为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监督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3月29日，县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先后深入上庸、官渡等乡镇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实地检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县光荣院改造升级等工作，组织县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检查情况看，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措施。通过对审议意见的落实，全县拥军氛围逐渐浓厚，各项保障优待政策全面落实落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良好，退役军人思想教育有效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在我县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拥军崇军浓厚氛围”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和拥军氛围营造工作。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以“八五”普法、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培训会、退役军人座谈会为契机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组建红色记忆理论宣讲队，开展“学思想 颂英烈”英烈讲解员大赛；组织干部、老兵宣讲团到单位、到军营、到学校开展送法活动，推动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二是营造浓厚拥军崇军氛围。认真

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制度，为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为烈属、军属、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年画，提升退役军人荣誉感。三是依法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拓宽优待服务项目。严格落实优待抚恤补助对象管理要求，按月发放优抚资金；公布竹山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首批优待目录清单；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军人就医、乘车、旅游等优惠措施。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二、关于“夯实工作基础，补齐保障体系短板”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多次听取了退役军人工作，把退役军人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内容、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把退役军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高位推进，专项研究、专题部署、专人落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五有”标准，持续巩固提升县乡村三级服务站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全县已创成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96个。各乡镇扎实推行“老班长工作室”运行机制，高标准推进“老班长工作室”创建，全县建成“老班长”工作室17个。大力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县光荣院提档升级、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建设。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三、关于“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建立退役军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推荐岗位1800余个，250余名退役军人成功就业。各乡镇优先选拔一批优秀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全县共有114名优秀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担任村主职干部，在推进乡村振兴、引领基层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人社部门加大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力度，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公益性岗位招聘中设置专项招考，全年30名退役士兵被录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人社局大力优化创业环境，高标准建成杜家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辅导、投融资、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扶持退役军人专业合作社26个，帮助42名退役军人办理创业贴息贷款累计837万元，为退役军人创业营造氛围、创优环境。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四、关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党员学习教育，

采取多种方式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党员参加政治学习，充分发挥老班长工作室作用，常态化组织退役军人交流思想。深入开展“足印光荣之家”，全覆盖走访所有服务对象，拉近与退役军人的感情距离。发挥帮扶解困专项资金的作用，统筹协调运用好部门及其他帮扶救助渠道，为困难退役军人扶贫帮困。组建退役军人先锋队、“南水北调守井人”志愿服务队，进一步凝聚了合力、激发了动力，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退役军人保障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退役军人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客观需要。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锚定“全国有影响、全省有位次、全市排头兵”的奋进目标，再加措施，持续发力，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思想铸魂、服务暖心、强基提质、创业发展、褒扬激励”工作，以高质量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一号）

（2024年4月1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操儒舜的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二号）

（2024年4月1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宋华平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宜源为竹山县财政局局长；

余志峰为竹山县卫健局局长；

邹彬为竹山县住建局局长。

### 免去：

李金柱的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吕文东的竹山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龚伟的竹山县卫健局局长职务；

余志峰的竹山县住建局局长职务；

张宜源的竹山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第三号）

（2024年4月1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任命：

万登华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董猛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秦古人民法庭庭长；

金亮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双台人民法庭庭长；

余云国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东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陈琳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廖德龙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宝丰人民法庭副庭长。

### 免去：

万登华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秦古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董猛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双台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余云国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四号）

（2024年4月1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云竹的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明杰	朱德彬	刘 锐	刘甲华	张经峰
-----	-----	-----	-----	-----

## 列席：

### 一府一委两院：

范 奇	杨海靖	余 龙	李 红	郑 炜
-----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靖 勇	方自坚	曹家才	张 林	官敬明	李良明
-----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师利勇	章 伟	熊 雷	陈 松	张富勇
-----	-----	-----	-----	-----	-----

唐雁冰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的报告，县司法局关于受理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 5.讨论许可县公安局对个别代表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的事项；
- 6.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未保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内容，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护体系，积极营造浓厚保护氛围，确保了《未保法》在我县贯彻落实。会议指出，虽然《未保法》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法制宣传教育不深入、监管机制不健全、安全保护不到位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意识。结合今年新修订颁布的《未保法》，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引领和法治教育。各乡镇、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锁定家长或监护人等特定对象，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让知法、守法、自觉保护未成年人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行为准则，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突出校园保护重点。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性侵、防霸凌等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预防、预警、心理危机干预“三预”机制，配齐配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建立心理问题学生排查机制，及时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密度和力度，持续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三、进一步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充分发挥“家校”共建作用，加大健康教育培训力度，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乡镇、村（社区）要针对留守儿童等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建立动态摸排发现、预防干预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的监督，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四、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保护。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工作协作，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坚持从快从严批准逮捕、从快从重提起公诉，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县人民政府应在六个月内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19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县民政局局长 余娇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竹山县版图面积 3586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乡镇 244 个村（居）。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常住人口 34.6 万人，0-18 岁未成年人 89175 人，占总人口的 25.77%。其中 3 岁以下儿童 11443 人，3 岁以上县内在校学生 59583 人。（包含留守儿童 1120 人，困境儿童 2191 人、进城务工女 481 人、单亲子女 1244 人、中高考失意生 610 人等特殊困境儿童 5646 人）。

###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家庭保护。**一是聚焦儿童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与法律保护等七个领域，明确 65 项目标，74 项策略措施；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儿童社会政策体系健全、儿童公共服务提质增资、儿童权利保障体系完善、儿童成长空间品质提升、儿童发展环境优化等五个方面建设目标。二是优化家庭环境。全县持续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家庭”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引导各位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三是开展以“争做合格家长、争当合格父母”为主题的各类家庭讲座，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传播成功的教子方法和经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科学知识。

**（二）强化学校保护。**一是全面落实“一岗三责”制度。制定《竹山县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构建专职专业、专心专力、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优化安全包联办法，实行安全包联制度。二是落实校园预防和周边治理。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集中专项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三是做好控辍保学。全县累计概算投资 5.4657 亿元，新增学位 5200 个，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解决了学生就近入学。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攻坚和行政督促复学劝返行动，累计资助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64 万余人次，落实资助资金 7639.49 万余元，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巩固率达 100%。

**（三）强化社会保护。**一是完善文化设施，为未成年人营造积极健康的文化环境。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不断完善公共设施，为未成年人参观阅读提供便利条件。二是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三是深入书店、流动音像书摊，持续开展图书市场违规经营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出版物执法活动。

**（四）强化网络保护。**一是积极推动解决网络平台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诱使未成年人充当“工具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治理问题，从源头掐断了黄色网站的传播链，防止黄色网站继续危害未成年人。二是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五）强化政府保护。**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成立以县长任组长，31 个县直单位为成员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职责分工、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主要职责、工作制度、运行机制等事项，形成县乡村三级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二是凝聚保护合力。县政府定期研究未保工作，及时召开未保领导小组联席会、工作推进会并将宣贯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三是健全保护组织。成立了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成立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未保站，村设立未保工作室。全县现有儿童督导员 17 名、儿童主任 244 名，构建了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架构。四是健全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侵害未成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法律顾问制

度、法制宣传教育制度等制度。**五是强化执法监管。**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年均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 1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以上，收缴非法出版物 140 册，罚款 1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5 家，督促办理经营许可证件 6 家，对不严格未成年人入住管理的旅店予以行政处罚 7 家。通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规范了娱乐市场、出版物市场秩序，依法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极大地净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六是做好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年发放资金 300 万元以上；对其他符合条件、有实际困难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实施“明天计划”和“孤儿助学工程”，为上大学孤儿发放助学金 15 万元以上。**七是强化关心关爱。**大力培育童伴妈妈、爱心妈妈等儿童关爱服务队伍，以专业化队伍引领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15 个童伴之家日常开放 1563 次，开放时长 6230 小时，开展主题活动 88 次，参与儿童 12000 余人次，参与家长 2926 余人次。586 名爱心妈妈对全县困境儿童开展结对帮扶，做到关爱困境儿童不漏一人。

**（六）强化司法保护。****一是**全面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综合各学校建议，协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为全县中小学聘请法治副校长 87 人，女性法治副校长 20 人。**二是**强化普法宣传。县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整合资源、创新形式，营造长期宣传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氛围。**三是**加强监管帮教。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依托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组织、指导司法所会同村（社区）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减少青少年重新犯罪（错）率。**四是**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完善了全县 17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县依托派驻 17 个乡镇司法所，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开通优先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其合法权益，受到广大受援人及家属的称赞和好评。

### 三、存在问题

**（一）宣传不够深入。**自新修订的未保法施行 1 年多以来，宣贯工作虽然取得了

一定成效，但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切实增强社会保护的责任意识还不够深入人心。

**（二）队伍不够专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慈善社会组织等专业关爱服务队伍力量薄弱、不够专业，不够满足当前工作需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偏差学生的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监护指导等专业服务深度及广度都不够。

**（三）家庭教育缺位。**部分青少年由于其父母工作忙，靠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监护，加之独生子女较多，存在溺爱、代沟等问题，容易养成沉溺于网游、色情等不良习惯，诱发厌学、轻生、犯罪等行为。

**（四）监管机制不全。**托管行业涉及教育、卫生、消防、食药监、物价等部门，目前省内没有关于规范托管行业的相关法规或具体管理办法，导致监管存在一定空白。

#### 四、下步工作思路

**（一）在提高认识上再下功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前途命运，涉及千家万户，是等不起的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要在党委领导下，请相关部门及时提请政府调整牵头机构，落实政府负责、妇儿工委有关部门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推进《未保法》贯彻落实。

**（二）在动员社会力量上再下功夫。**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未保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人士、志愿者、各类慈善组织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公益项目、法律援助、慈善捐赠等服务活动。

**（三）在补齐短板上再下功夫。**发挥群团组织优势，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重点关注单亲、再婚及托管家庭，强化父母监护或委托照护责任；建强一支有资质且能满足需要的心理健康服务专业队伍；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持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深入开展防欺凌、防性侵等专题教育。

# 竹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执法纠错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19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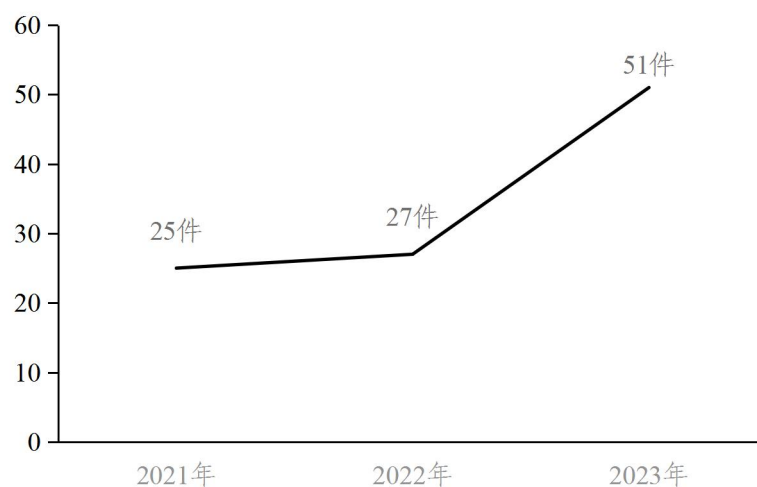
下面，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近三年来行政执法纠错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竹山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积极主动接受和争取县人大对司法审判工作的监督，促进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公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在行政审判中，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促使行政机关及时对不当的行政行为自行纠错，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现就近三年来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 一、近三年我县行政诉讼、行政非诉审查收案的总体情况

三年来，行政诉讼案件数呈直线上升趋势，尤其是2023年较上一年几乎增长了一倍，2021至2023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23件（含县政府复议为共同被告及两部门共同被告），已全部审结。受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39件，亦全部审查完毕。行政诉讼案件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保险待遇、政府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补偿、林木所有权登记、行政公益诉讼等，行政非诉审查涵盖政府行政征收、住建、林业、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行政执法领域。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分部门分年度总体情况如下：

图一：2021至2023年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情况统计图



表一：2021至2023年行政诉讼案件涉及部门情况统计表

部 门	年 份		
	2021	2022	2023
县政府（行政复议）	1	6	10
城关镇政府（征收补偿）			2
竹坪乡政府（征收补偿）		1	
宝丰镇政府（征收补偿）	1		
溢水镇政府（征收补偿）			1
深河乡政府（征收补偿）			1
官渡镇政府（征收补偿）			3
柳林乡政府（征收补偿）		1	
文峰乡政府（征收补偿）	1	1	
楼台乡政府（征收补偿）			1
公安局（行政处罚）	2	4	17
住建局（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1	1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登记、查处、规划，信息公开）	4	3	
林业局（林地登记、查处）			2
水利和湖泊局（河道防护、行政许可）	1	1	3

部 门	年 份		
	2021	2022	2023
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登记、征收补偿）		1	1
人社局（工伤认定）	9	6	6
社会养老保险局（保险待遇）	1	1	1
医疗保障局（保险待遇）			1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	1
生态环境局			2
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	1		
发展改革局（信息公开）		1	
城管执法局（行政处罚）	1		
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1	
民政局（婚姻登记）			1
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	2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		
合 计（含县政府复议为共同被告及两部门共同被告）	26	32	65

表二：2021 至 2023 年涉及部门行政非诉审查案件情况统计表

部 门	年 份		
	2021	2022	2023
县政府	6	4	
住建局	1		
林业局		1	7
水利和湖泊局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3	1
城管执法局	2	5	2
生态环境局		1	
卫健局		1	
应急管理局	1		
合 计	12	17	10

2021年行政诉讼案件共26件，发案前三的部门是：人社局9件，自然资源局4件，公安局、教育局各2件。

2022年行政诉讼案件共32件，发案前三的部门是：县政府（复议共同被告）人社局各6件；公安局4件；自然资源局3件。

2023年行政诉讼案件65件，发案前三的部门是：公安局17件；县政府（复议共同被告）10件；住建局12件。

近三年所受理的123件行政诉讼案件中，排前三位的是：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3件，占比22%；人社工伤认定18件，占比17%；政府信息公开16件，占比16%。非诉执行案件三年共收案39件，数量偏低，反映了各部门行政处罚数量较少或行政处罚自动履行率较高。特别强调的是：2023年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案件11件，其中住建局9件、生态环境局2件。是最不应该成讼的案件。

## 二、近三年行政案件败诉原因分析

经过对我县近三年来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总体情况尚可，我县行政败诉率相对十堰其他县市区是比较低的。通过分析，败诉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败诉。**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1.政府行政征收过程中，在不能与被征收人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时，没有及时依法下达征收决定，而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一般都采取“先用后征”的办法，被征收人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政府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征收决定。（如楼台乡政府与纪某等人土地征收案）；2.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被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如县检察院起诉县自规局不履行查处非法占地法定职责案、县检察院起诉县住建局不履行燃气工程监管法定职责案；3.政府和部分行政机关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起诉后败诉。如方某、刘某等人起诉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共11件信息公开案，虽然在我院的大力协调下，最终原告撤回了起诉，但该批案件无形提高了我县行政案件万人成讼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于15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不能超过40日。所以行政机关只要按期答复即可，否则成诉必败；4.举报人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举报违法行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查处职责，行政机关怠于履行导致败诉。如叶某



与县林业局不履行查处违法行为法定职责案已立案，王某投诉县自规局不履行查处城北新区修路乱占耕地案，王某网上起诉自规局案，经我院审查，因投诉人王某不具有诉的利益，故不予受理。对于举报、投诉，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利害关系人自己举报，这种情况下，举报人不但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有诉权，对履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也有诉权，另一种是案外人对他人的违法行为投诉要求查处，这类情况只要查处即可，至于查处过程和查处结果如何，投诉人都无权起诉，因其不是利害关系人，对投诉的违法行为不具有诉的利益，依行诉法规定，其不是适格原告，故法院不会立案。所以，各行政机关接到投诉、举报要求履职的，即行受理履职并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即可。

**（二）办案程序违法导致败诉。**“公正执法”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实体处理的再公正，程序违法也会导致败诉。我们各个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除了要遵循《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外，还要遵循部门规章和各类行政机关办案程序规定和量裁标准。我院在审判中一般对轻微程序瑕疵的案件尺度放得较宽，基本都没有严扣，大多没有判决败诉。因办案程序违法导致败诉的，往往是程序严重违法的。没有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立案、调查、讨论、结论、送达等没按规定程序实施的，都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如行政机关作出了处罚就是程序违法，可能导致败诉的风险（如县公安局与吴某嫖娼行政处罚案）。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败诉。**因案件事实没有查清，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最后导致适用法律错误而败诉。如县公安局与刘某根等行政处罚案、郭某珍与柯某诉县人社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某公司诉县社会养老保险局不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案等。

**（四）作出的行政行为不适当导致败诉。**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是实行的全面审查原则，不光审查合法性，对合理性也要审查。合理性审查主要是看行政行为作出是否适当。这就涉及到审查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问题。法律、法规、规章往往都是对自由裁量权设定了上线和下线，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把握好行

政执法的“比例原则”，这是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各行政机关要尽量做到“同案同裁、类案同裁”。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量罚要尽量适当，同时不得随意给予大额罚款和顶格处罚，国务院于2024年2月9日下发的国发（202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对此也有专门规定。

**（五）行政非诉案件审查，因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主要证据不足、量罚不当、超期申请执行等原因，被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近年来，虽然我县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数量不多，但因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量罚不当、超期申请执行等原因被我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案件时有发生。如县林业局申请执行袁某华、陈某华、郑某平林业行政处罚3案，县应急局申请执行某农业公司行政处罚案，县市场监管局申请执行蒋某全、高某学行政处罚2案。

总之，行政处罚应该严格办案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才能确保少败诉、不败诉。

在去年全省行政审判工作会上，省高院领导讲到行政审判存在的目的和意义就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一手托着官一手托着民，如果人民法院不严格执法，对每一起行政案件的审理和执行都不严格把关，流于形式，法院、法官、行政机关成为老百姓口中的“官官相互”的角色，那么，行政审判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然而行政审判也是一把“双刃剑”，严格公正司法，能够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但同时避免不了出现行政败诉案件，影响政府公信力，使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大打折扣。

### 三、县法院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作法

县法院在法治轨道上积极推进社会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法治竹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和助推依法治国的进程。1.公正、高效、依法审理行政诉讼代理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2.加大行政非诉案件审查和执

行力度，确保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快审快结，保障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正确实施，全力维护政府公信力；3.依据《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大力推进我县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督促行政首长出庭、出声，在法庭上直面行政管理相对人，给原告辨法析理，尽量打通当事人的心结，减少官民对抗，争取实质化解行政争议；4.推动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积极推进诉源治理。通过府院联动，积极参与行政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与行政机关共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诉前；5.充分运用庭前协调会商机制，由行政机关先予回复，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的诉求，实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普遍存在或多次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发出司法建议，防微杜渐，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错，从源头上降低行政争议成讼率和行政机关败诉率；6.大力推进判后答疑工作机制，争取案结事了，最大限度降低涉法涉诉信访量；7.对县政府作为被告的中院一审案件，县法院与县司法局积极配合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与中院行政庭加强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争取中院的理解与支持，降低县政府行政诉讼的败诉风险。

#### 四、工作建议

(1) 尽快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实质性投入运行。根据湖北省高院鄂高法（2024）22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地方矛盾纠纷调处机构推动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的通知》的要求，县法院正在与县委政法委、县综治中心协调对接，争取在2024年6月底前挂牌成立竹山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由县矛调中心为主导，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信访局、县法院等部门参与，将大量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诉前，从源头降低行政诉讼万人成讼率、行政机关败诉率。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发挥行政复议中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新的《行政复议法》已于2024年1月1日实施，其修改的目的和亮点就是要让行政复议发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作用，将大量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过程中，从源头上降低行政诉讼发案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

(3) 建议政府法制办定期召集全县33家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联席会议。研判全县法制建设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4) 提高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在各级各部门考核中的分值，压实各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5) 尽快出台我县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规定，使该项工作常态化。依据《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省高院要求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 65%，全省很多市县都达到了这个指标，有的甚至已经达到了 100%。我县此项工作相对滞后，从 2021 年至今，三年来，“一把手”出庭、应诉的案件仅有 3 件。

下一步，竹山法院将以此次检查活动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以案件质量为核心，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认真践行公正司法要求，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围绕“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定位，积极贡献司法力量!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行政复议纠错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楷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至 2023 年行政复议纠错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至 2023 年行政复议纠错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的重要作用。2022 年、2023 年分别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件、58 件，两年共计 75 件，受理 70 件，其中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等直接纠错 10 件，纠错率 14.3%，较好地发挥了行政复议制度自我纠错的监督职能作用。

**（一）重塑工作格局，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是高位谋划，高效推进。2023 年 7 月，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竹山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各项改革措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对行政复议机构、编制、职责进行了明确。二是理顺职能，明晰权责。按照“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成立竹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由县司法局履行县级行政复议机构职责。成立竹山县行政复议接待中心，为县司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接待行政复议人员来访、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组织调解等职责。三是畅通渠道，优化服务。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告知制度，在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和受理窗口，17个乡镇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为行政复议申请人就近、快捷申请提供便利。

**（二）放大制度优势，全力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是报请县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应诉领导小组，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同步成立本乡镇、本部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领导小组，打造县、乡、村三级行政争议化解“责任链”。二是打造案前致讼“防范环”，构建争议预防联动新机制。在各乡镇派出所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公安派出所调解工作室，建立公安派出所接警出警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努力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在案前。三是打造案中应诉“化解环”，构建争议化解协调新机制。印发《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建立行政复议协调机制，对行政复议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召开听证会和联席会，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两年来，申请人调撤16件，调解率达22.9%。

**（三）发挥监督效能，全力推进复议工作能动提升。**一是构建行政复议机关与被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共同推动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发挥新成效。复议案件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审结的，专函抄送；以维持方式审结的，直接抄送。二是对在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作用，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提出系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指导案后行政争议的化解。三是建立与县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将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监督案后行政争议的化解。2022年至2023年，县司法局向行政执法机关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4件，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3件，依法处理3人。

## 二、行政复议纠错的原因分析

**（一）自由裁量权使用不当。**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即无过不罚、小过小罚、大过重罚，避免过罚明显失当。个别单位在认定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时，没有充分考量过罚“相当”的因素，致使行政处罚明显过罚不当。

**（二）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个别单位在适用依据时，没有考虑文件的适用期限，

将已将失效的文件作为执法依据或者援引的法律条文与作出的行政行为明显不一致。

**（三）执法程序存在瑕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个别单位在没有穷尽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前，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执法程序存在瑕疵。

**（四）个别单位没有充分履职。**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知如何处理或者置之不理，导致出现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

**（一）加强法治教育，推动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的思想，增强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加强对败诉案件的分析。积极引导执法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专业优势，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使行政行为制度化、程序化，防止遗漏，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程序问题而影响到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避免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导致行政行为违法。

**（二）深化复议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锚定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目标定位，坚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文书抄告、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依法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

**（三）强化考核评价，推动复议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将依法行政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范畴，实行日常工作指导、随机督导、专项督察相结合，适时通报各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倒逼各单位依法履职，从源头较少行政争议。同时，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时，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比重，以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责任意识，推动行政机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 竹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局长 王保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以来，竹山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扛牢“一库碧水永续北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了坚实生态环境保障，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主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全县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进入全省前十，全市唯一，其中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2.58，排名全省第六、全市第一；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7 天，优良率 95.9%，排名全省第九、全市第二，无重污染天气。堵河干流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Ⅱ类以上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全县无黑臭水体，无劣五类水体。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土壤环境安全。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高度重视，增强生态环保工作合力

县委、县政府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召开 7 次县委常委会议、10 次县政府常务会、6 次县委专题会和 2 次县环委会全会、11 次推进会，研究部署推动



生态环保工作落实。印发《竹山县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竹山县 2023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竹山县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考核细则》《竹山县 2023 年生态环境补短板强弱项“十项工程”实施方案》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全面压实压牢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以身示范、率先垂范，密集到各乡镇开展生态环保调研督导，县人大、县政协各组织开展 1 次生态环境保护视察活动，全县上下共谋、共为、共管、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 （二）强化投入，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

全年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经费 4.08 亿元，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 23 个，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

**1.打好碧水攻坚战，守住“好水质”。**一是开展全域污水治理。按照“11230”思路，全力推进“全域污水治理一张图”“生态环保补短板强弱项十二大工程项目”“三个全覆盖”项目（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网、水库消落区物理硬隔离“三个全覆盖”）建设，补齐补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启动 100 座无动力、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新建工作。完成堵河沿线龙背湾、松树岭、潘口库区 117 个点位 39.3 公里消落区物理隔离，有效遏制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 16 个乡镇和 3 个园区污水处理厂网建设，深入排查整治城乡污水直排，精准实施污水处理厂系统改造，城镇污水管网接入率达 69.7%。2023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453.31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4.7%，出水水质达标率 92.11%，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单制度，落实联单监管信息系统，保障船舶污染物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全面推动支沟治理。把支沟治理作为做好水质安全保障的重要抓手，全面全县 524 条重点支沟，确定 12 条重点整治支沟、34 条重点监管支沟、478 条一般监管支沟，明确三级支沟长，落实“一沟一策”，制定 12 个重点支沟整治方案。全县支沟水质全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上。三是全面推动小流域治理。全县划分为 2 个三级流域片区和 6 个四级流域单元，落实“两张清单”管理，韩溪河、太河、百里河、小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明显，霍河小流域治理项目列为

市级示范项目。**四是**强化取用水户取水计划和取水定额管理，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创建，强化水域岸线管理。着力建设安全健康幸福河湖，“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有序推进，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大力治理水土流失，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0.2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完成大庙、溢水 2 座水厂管网配套建设，快速推进竹坪、双台 2 座水厂提档升级工程。组织开展“渔政亮剑”和“春季护渔”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十年禁捕”工作。

**2.打好蓝天攻坚战，提升“好气质”。**一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秸秆露天焚烧强度和规模较往年均有所降低。二是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 8 个 100%。县城城区在建施工项目全部设立了围挡（围墙）、警示标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工地出入口及主要工作区域、办公区的地面基本硬化；强化动态监管，切实提升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常态开展环卫市场化作业检查，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开展机械化清扫、机洗和洒水降尘作业，人行道、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 93.6%。三是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营运车辆电动化进程。积极响应鼓励政策，引导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四是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竹山上庸码头处岸电设施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双碳双百”目标，2024 年 4 月，投资 800 万元购置 50 台新能源电动出租车，提前 2 年实现淘汰下线 50 台燃油汽车的目标。

**3.打好净土攻坚战，打造“好土质”。**一是严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回头看”检查。继续推进实施文峪河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二期工程，推动实施鑫荣矿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项目。二是大力开展高效药械减量、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进一步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电子联单监管。围绕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执法监管，全县 54 家危废产生单位、26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均严格落实均建设规范化暂存间，规范转运、处置。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增完成 7 个行政村、20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2023 年全县年度建设完成 1195

座，超额完成全年 1000 座的建设任务。全县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73%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以上。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治理体系，推进乡镇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启动擂鼓生活垃圾热力分解项目建设。

### （三）守牢底线，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坚决落实“五个不招”，规范环评审批程序，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审批项目环评 40 个。二是坚持铁腕治污、铁面执法、铁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抓好环境监管执法。严查运输车辆裸露运输、带泥上路、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0 件，对 10 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织密织牢监测预警网络，设置国控和省控、县控环境监测点位 180 个，采用“人工采测+自动监测站”相结合方式，对国省市控水质断面、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开展全方位监测。四是在河湖长制、林长制上推深走实。深化“河湖长+”“林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域、部门力量。各级河湖长主动履职尽责，整改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 238 个，推动各级林长巡林，解决影响林业和生态高质量发展的困难问题 184 个。

### （四）彻查彻改，突出问题整改有力

一是扎实开展“7+1”专项治理，排查各类环境问题 106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各类问题一体整改，认真开展前五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28 个信访件已整改销号，57 个问题达到整改时序进度要求。省委巡视反馈秦古、上庸、官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问题，正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 21 个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或投产问题，已完成整改 19 个。二是全力配合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对下沉督察交办的 13 问题、6 件信访件实行“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做到调度资料第一时间上报、信访件第一时间处理、交办问题第一时间整改。三是城乡结合部综合环境整治，“十堆十乱”整治经验被市委市政府工作信息专报推介，获得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其工作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四是开展“小车位大民生一场一网”建设工作，新增停车位 1800 余个，极大缓解了县城区停车难问题。五是与房县签订了《竹山县房县垃圾协同处理协议》。2023 年 7 月 1 日起，县城区生

活垃圾正式转运到房县焚烧处理，截至 12 月底，累计转运焚烧生活垃圾 11162.96 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在全市率先实现将垃圾外运进行跨区域协同处理。

### （五）创优争先，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深入推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环境文明示范县创建，探索“守绿换金、添绿增金、文旅融合、新能源+”4 种转化模式，实施“山水林电药养”6 种建设模式，着力培育壮大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集群。先后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全国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湖北省森林城市、湖北省园林城市等称号。坚持以“绿满堵河 花开竹山”行动为抓手，强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争取到位林业项目资金 1.9175 亿元，致力于打造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的“竹山样板”。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 11 个、市级 4 个，省级生态村 65 个、省级绿色示范村 18 个，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大力实施“林长+竹产业示范基地”“林长+油茶产业基地”“林长+森林康养基地”等多模式发展林业产业。以“两品一标”认证为抓手，持续推进全县绿色有机农业发展。争取省、市将全县 17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范围，并成功申报国家级项目。加强堵河源、九女峰、圣水湖等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围绕“宣传二十大、建设新竹山”，开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宣讲，环保宣传有效加强。2023 年首个全国生态日，堵河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受到央视广泛关注报道，在 5 个频道 9 个栏目 20 次滚动播放。

### 三、存在的问题

**1.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措施落实不够，渣土车辆运输过程中虽然采取了措施，但效果并不理想，仍有扬尘产生。二是个别水质断面存在超标风险，县河出境断面超过 III 类标准上限 80%，后河微站出现劣五类水质情况。

**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主要是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还不够配套完善，集中收集率不够高，存在部分污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到位、跑冒滴漏现象。餐

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收运体系不健全、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生态系统功能有待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与周边县有差距，亩均蓄积量低，森林的质量、结构还需优化。

**3.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少数部门和乡镇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三管三必须”要求还有欠缺，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干净、彻底、迅速。部门之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更加紧密的工作合力。

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坚决扛起“一库碧水永续北送”政治责任，持续巩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全力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竹山“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6月19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熊 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3年6月25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形成了3条审议意见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为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5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调查，调查组先后深入上庸、文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调查情况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针对审议意见逐条制定落实措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培训力度明显加强，监管机制逐步完善，执法能力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我县得到较好落实。

一、关于“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加强农安知识更新培训**。组织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和生产经营户参加各类安全知识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质量安全意识；年度培训1000余人次。二是**加强农安知识宣传**。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督和专项检查，发放《禁限用农药名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资料2000余份，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产品常见的违禁和易超标农药清单；开展农安普法进乡村、进茶园、进果园、进菜园（蔬菜基地）等多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本，取得

良好社会效果。**三是加强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落实部门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重要内容，通过示范户带头学法用法讲法，打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二、关于“规范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执法办案工作。**一是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快推进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和公示公开，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网络。聚焦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重点，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督促指导生产主体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农药安全间隔期、生猪屠宰定点准入、屠宰企业进场检查登记、“瘦肉精”自检等各项制度规定。**二是推进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按照省、市要求，逐步将巡查、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纳入追溯信息平台管理，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全过程追溯能力。严格落实追溯“四挂钩”规定，引导生产主体加贴农产品追溯“二维码”标签，提升重点主体、重点品种包装上市农产品追溯覆盖面。**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全力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农资打假、豇豆农药残留、茶叶市场、豆芽菜、生猪屠宰和活禽宰杀等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排查消除安全问题线索 30 余次，收缴禁用农业投入品“无根剂”132 支，检验检疫生猪及生猪产品 13993 头，监督生猪屠宰“三腺”无害化处理 9157 公斤，开展活禽集中宰杀检验检疫 44271 只。2023 年以来，共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10 件，其中 1 件获评十堰市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例，2 件获评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

**三、关于“强化保障，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充实执法力量并增加保障经费。**一是执法力量不断增强。**为补充执法人员不足问题，累计新招聘执法人员 13 名，现共有人员 41 人，全员配备执法服装，现有执法车 3 辆、无人机 1 台、执法船 6 艘、摄像机 1 台、照相机 4 台、执法记录仪 26 部、对讲机 6 台、便携式打印机 4 台。**二是经费保障水平得到提高。**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

革从原承担行政执法单位划转一般预算 66 万元，2023 年又新增活禽划行归市预算 50 万元。三是**监管网络进一步完善**。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域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初步实现“村有人看、乡有人管、县有人查”。2023 年全县开展农药残留定量检测 625 个样品，17 个乡镇农监站共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3.12 万个，提高了检测质效。此审议意见落实较好，但有针对性的分类培训有关从业人员还有待加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大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执行，需要驰而不息，长期努力。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谨的标准、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许可县公安局对叶骏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的 决 议

(2024年6月19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19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县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给予叶骏行政拘留处罚的请示。会议认为，县公安机关对叶骏参与赌博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经过会议讨论，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许可县公安局对叶骏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一号）

（2024年6月19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王金柱为竹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冯程为竹山县审计局局长；

李修平为竹山县数据局局长；

徐雷为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免去：

李峰山的竹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勇的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冯程的竹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第二号）

（2024年6月19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余明彬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高 琴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德彬	张彬才	顾明祥	郭 裕	曹承卫
-----	-----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杨中兴	但君堂	余 龙	杨建军	欧再华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宋成刚	朱 勇	何杰辉	李醇斌	罗 应	华荣君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章 伟	熊 雷	唐雁冰
-----	-----	-----	-----